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3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和2014年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开支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单位仅包括本单位机关。

二、2013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全年支出决算69.56万元，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84万元，占22.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3.72万元，占77.2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全年无相关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15.84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其他省市参观学习区管示范工地接待费；其他省市考察团到区管物业交流学习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小区物业电子化管理的接待学习费用；住建部、省建设厅及香港房屋署视察我区创新模式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等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3.72万元。具体包括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以及车辆停车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3.72万元。我局共有公务用车19辆，其中日常公务活动用车7辆，执法车12辆。车辆运行费主要用于执法用车支出，包括对区属建筑工地巡查，对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专项方面的监督，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对区属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监管、协调推进，对辖区物管企业的监管服务，对物业纠纷的调查协调，对燃气安全的巡查及瓶装气供

应点的监查等。

三、2014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2014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4万元，比2013年实际支出减少5.56万元，具体情况是：

(一)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从2014年开始，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10万元。比2013年实际支出数减少5.8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压缩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4万元，主要是2014年预算购置执法车辆1部，经费17.8万元。因我局公务用车有8台为黄标车，为弥补执法用车的不足，所以计划新增执法用车1部。

附表：

2013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2014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3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数				2014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数				备注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费	
69.56	0	15.84	53.72	64	0	10	54	

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是指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发生的支出和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5.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 201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